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有關建議收購  
瑪納斯縣天欣煤業有限公司10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2015年2月10日，新疆心連心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新疆心連心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4,440,000元（相當於約117,105,6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於2015年2月10日，新疆心連心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新疆心連心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買賣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15年2月10日

訂約方：(i) 新疆心連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劉建國，個別人士（作為賣方）。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收購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新疆心連心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負責目標公司的運作、支出和債務。

## 代價

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的總資產、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模式進行的內部財務評估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

根據買賣協議，新疆心連心將以現金支付合共人民幣94,440,000元（相等於約117,105,600港元）。金額將按以下方式支付和運用：—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應向賣方支付首次付款人民幣37,21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部分代價付款；及
- (b) 於中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目標公司的股權變更登記後六個月內，應向賣方支付餘下款項人民幣57,230,000元，股權變更登記應在上述首次付款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本公司擬於有需要時或董事認為市場條件適當時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再出資約人民幣50,450,000元（相等於約62,558,000港元），以資助目標公司的營運和債務（包括償還債務或其他負債）。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新疆從事開採和銷售煤炭業務。

基於目標公司編製的管理賬目得出的目標公司主要財務數據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38,612,678	30,327,10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71,502)	(2,976,925)
除稅及經扣除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371,502)	(2,976,925)

根據2014年12月5日的估值報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經計及目標公司所持煤礦開採權的估值約人民幣65,030,000元)約為人民幣94,442,000元。估值報告乃由河南天誠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以上目標公司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人民幣30,327,105元並未反映目標公司所持煤礦開採權的現時市值。

### 有關本公司及新疆心連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液氨及氨溶液的生產、銷售及買賣。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新疆心連心為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中國新疆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三聚氰胺、液氨及氨溶液的生產、銷售及買賣。

### 收購事項的理由

由於煤炭約佔本集團65至70%的尿素生產成本，並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料之一，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透過垂直整合以開發新疆煤炭資源的良機，也將確保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獲得穩定的煤炭供應，並降低任何煤炭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生產成本的影響。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新疆心連心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94,44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新疆心連心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新疆心連心與賣方於2015年2月10日訂立關於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瑪納斯縣天欣煤業有限公司，由賣方100%擁有並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劉建國；

「新疆心連心」 指 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數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閆蘊華

2015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